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271,171.17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,917,143.05 元。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6,034,562.91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7,360,028.10 元。

由于 2025 年度公司亏损，且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因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